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聲請人 健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信昌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啟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王啟鑫為擔保第三人郁承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12,132,486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尚欠6,641,539元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清償協議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表：

08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臺中	北區	中清段		308	532.00	10000分之421

09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2682	臺中市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6層	二層:77.98 合計:77.98	陽台:12.97 花台: 4.06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街00○0號				

共同使用部分：中清段2699建號，628.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421